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2-06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68号《关于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540,962股,发行价格为7.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9,999,997.7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775,047.6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224,950.10元。

2021年12月1日,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将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承销费(含税)及保荐费(含税)后的余额1,032,244,997.82元于2021年12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037038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12月10日及13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兴业证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各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用途	账户状态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	兴业银行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100334415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TWS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8111301012900701053	偿还公司债务	本次销户
	交通银行福州台江支行	351008180013000410890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华夏银行福州江滨支行	12251000000435652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正常使用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大朗支行	558000013328500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正常使用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109177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TWS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偿还公司债券"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专项账户(8111301012900701053)的节余利息人民币282,630.98元于2022年8月12日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华夏银行福州江滨支行(12251000000435652)用于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的相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截至账户注销日,该账户节余金额低于100万,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5%,免于履行前款程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且已完成销户手续;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6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5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并于2022年8月15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春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6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为中诺通讯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亿元"、"万元"均指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5,451.6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公司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以上担保额度在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2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81.5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中诺通讯提供25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诺通讯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701

法定代表人:杨韬

注册资本:100,022.7186万元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诺通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65.5851%股份,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4.4149%股份。中诺通讯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中诺通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3,369.05	709,006.05
负债总额	635,918.08	540,764.58
银行贷款总额	133,835.58	192,379.37
流动负债总额	611,970.68	516,880.32
资产净额	167,450.97	168,241.47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3,467.41	679,826.06
净利润	-18,767.01	4.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中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中诺通讯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中诺通讯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20亿元,担保余额为125,451.60万元。公司及所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315亿元,担保余额306,758.14万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72.90%、105.41%;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315亿元,担保余额为306,758.14万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72.90%、105.41%,除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6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福日电子")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68号《关于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的核准,福日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540,962股,发行价格为7.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9,999,997.7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775,047.6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224,950.10元。2021年12月1日,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承销费(含税)及保荐费(含税)后的余额1,032,244,997.82元于2021年12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037038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为437,399,498.98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190,913,8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超过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的其他发行费用2,020,047.72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3,317.61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5,282,302.07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598,104,435.58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00,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98,104,435.58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1,032,244,997.8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90,913,800.00
减:超过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的其他发行费用	2,020,047.72
减: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46,485,698.98
其中: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66,485,698.98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5,278,984.46
其中: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5,114,435.31
募集资金余额	598,104,435.58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8,104,435.5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2021年12月10日、13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兴业证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100334415	165,427,958.02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8111301012900701053	282,630.98
	交通银行福州台江支行	351008180013000410890	19,284.85
	华夏银行福州江滨支行	12251000000435652	102,397,164.09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大朗支行	558000013328500	29,971,653.19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109177	5,744.45
合计			298,104,435.58

三、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12月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额为人民币19,091.38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项目自筹资金预先用于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华兴专字[2021]21000370392号《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9,091.3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为3亿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因宏观经济、行业及公司内部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TWS智能制造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7,200万元,已投入募集资金749.1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6,470.53万元(该金额包括截至2022年5月27日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拟终止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转账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余额为准)。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022.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48.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543.37(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739.95(注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06%(注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否	56,300.00	56,300.00	56,300.00	5,124.57	13,466.83	42,833.17	23.92%	2022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TWS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是	17,200.00	749.12	749.12	–	749.12	–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偿还公司债券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522.50(注3)	19,522.50	19,522.50	1,524.00	19,524.00	-1.50	100.01%(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16,543.37(注1)	16,543.37(注1)	–	–	16,543.37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3,022.50	103,114.99	103,114.99	6,648.57	43,739.95	59,375.0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专项报告"四、(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专项报告"四、(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变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及比例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数据,由于账户会产生利息和转账手续费,最终金额及比例以转账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余额为准。

注2:为了客观反映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注3: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1,977.50万元(不含税),全部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扣除。

注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大于100%,主要是因为该专户产生的利息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导致。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TWS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6,543.37(注1)	16,543.37	16,543.37	–	–	16,543.37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专项报告"四、(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适用						

注1:变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数据,由于账户会产生利息和转账手续费,最终金额以转账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余额为准。

公司代码:600203 公司简称:福日电子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日电子	600203	ST福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智飞	陈懿
电话	0591-83310765	0591-87111315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	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2层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	wuzf@furielec.com	cheny@furiel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267,474,338.93	12,259,635,997.76	-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5,194,911.08	2,910,112,158.04	1.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561,065,962.24	7,505,555,511.84	1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67,802.43	-91,427,597.0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35,819.46	-119,893,144.3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246,510.45	-227,446,690.4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4.43	增加5.9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	-0.2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	-0.20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2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9	94,234,189	0	无	0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97	70,985,213	27,308,192	无	0
吕强	境内自然人	2.96	17,534,402	0	未知	0
陈景庚	境内自然人	1.83	10,846,770	0	未知	0
霍保庄	境内自然人	1.06	6,284,804	0	未知	0
蔡晓盼	境内自然人	1.02	6,028,594	0	未知	0
高游	境内自然人	0.97	5,732,960	0	未知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5,717,955	0	未知	0
章馨	境内自然人	0.96	5,713,500	0	未知	0
林玲玲	境内自然人	0.93	5,501,838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两者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6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5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并于2022年8月15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授信期限至2022年12月2日。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公司代码:688078 公司简称:龙软科技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龙软科技	688078	龙软科技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俊英	丁桦
电话	010-62670727	010-6267005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008室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008室
电子信箱	info@longruan.com	info@longrua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17,132,610.03	690,359,091.49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0,682,379.17	567,089,879.48	4.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5,196,514.68	98,390,363.24	1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67,912.79	22,770,373.24	2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42,138.20	22,744,679.04	2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6,288.54	-18,952,146.3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4.40	增加0.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2	2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49	16.97	减少0.4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毛善君	境内自然人	46.58	33,259,466	33,259,466	0	无	0
任永智	境内自然人	3.32	2,368,179	0	0	无	0
郭兵	境内自然人	2.84	2,029,807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9	1,562,596	0	0	无	0
李尚蓉	境内自然人	1.75	1,253,205	1,253,205	0	无	0
尹华友	境内自然人	1.75	1,253,205	1,253,205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1,086,750	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1,019,915	0	0	无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1.40	1,000,000	0	0	无	0
雷小平	其他	1.39	989,621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毛善君先生与公司自然人股东李尚蓉女士为兄妹关系,公司自然人股东李尚蓉女士和尹华友先生为夫妻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0255 公司简称:鑫科材料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鑫科材料	60025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龙	晏玲玲
电话	0553-5847423	0553-5847323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安路88号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安路88号
电子信箱	Zhlong@163.com	yll@ahxinke.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89,694,569.24	3,365,324,002.70	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5,831,018.30	1,259,184,954.56	7.6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46,502,835.35	1,559,084,625.14	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23,719.16	44,375,126.22	4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12,827.74	42,190,933.63	-7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71,249.98	-32,650,560.7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3.68	增加1.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6,6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2	176,959,400	0	质押	176,959,400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28,558,255	0	质押	28,000,000
李绍君	境内自然人	0.63	11,267,400	0	无	0
钱勇	境内自然人	0.51	9,230,000	0	无	0
周启宝	境内自然人	0.44	8,000,000	0	无	0
徐佩延	境内自然人	0.32	5,716,048	0	无	0
宋蔚	境内自然人	0.32	5,680,0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鑫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5,500,000	0	无	0
周耀明	境内自然人	0.30	5,314,200	0	无	0
李非文	境内自然人	0.29	5,238,800	0	质押	5,23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与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李非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之子,其余股东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5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7,004,3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5,581,566股,下同)的6.65%。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8)。康宜桥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0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8月15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区间已过半,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6,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004,321	6.65%	IPO前取得:1,021,928股 其他方式取得:15,982,393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600	0.27%	2022/7/28 ~2022/8/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8.95-10.68	6,847,476.90	16,317,661	6.38%

注: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10.50-10.68元/股,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4,603,763.71元;大宗交易的减持价格为8.95元/股,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234,904.49元。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康宜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康宜桥的减持行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35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得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3项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基本情况

注册人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羟基维生素D测定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	Ⅱ类	京械注准20222400316	2022年08月05日至2027年08月04日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的25-羟基维生素D(25-OH-VD)的含量。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Anti-TPO)测定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	Ⅱ类	京械注准20222400317	2022年08月05日至2027年08月04日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的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Anti-TPO)的含量。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Anti-TG)测定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	Ⅱ类	京械注准20222400318	2022年08月05日至2027年08月04日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的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Anti-TG)的含量。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注册证的获得,丰富了公司LiCA?平台检测菜单,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市场的拓展以及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产品需要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企业服务平台进行信息登记后方可上市销售,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2022-033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深圳麻隆金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麻隆金实")持有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93,292,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07%,其中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4,166,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59%。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述拟减持股东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6,154,95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麻隆金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3,292,249	5.1607%	非公开发行取得:93,292,249股

注:麻隆金实最初持有公司的100,387,904股股份,其中91,261,731股股份已于2021年12月31日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9,126,173股股份将于2022年12月31日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具体上市流通信息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减持主体自取得公司股份以来,减持过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1月8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麻隆金实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6,154,95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2022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2),麻隆金实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95,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63%。

2022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自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8月6日期间,麻隆金实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95,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25%。

具体减持公司股份具体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深圳麻隆金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95,655	0.3925%	2022/2/7 ~2022/8/6	集中竞价交易	8.58-9.60	65,123,429.0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麻隆金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36,154,952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154	952股	2022/9/7 ~2023/3/6	按市场价格	资金安排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麻隆金实做出以下承诺:

(1)针对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以增资(即2019年3月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下文简称"该次增资")前股份置换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24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2)针对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以该次增资股份置换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本企业持有天下秀该次增资股份(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与增资款足额缴纳之日中孰晚之日为准)未满12个月,则本企业以该等该次增资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3)针对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以该次增资股份置换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本企业持有天下秀该次增资股份(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与增资款足额缴纳之日中孰晚之日为准)已满12个月,则本企业以该等该次增资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4)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5)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6)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麻隆金实和澄迈新升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拟减持股东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